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9.02.27 法律字第 1090350006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2 月 27 日

要 旨：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，致各該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均取得管轄權，發生管轄競合情形，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；不能分別處理之先後者，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；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者，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之

主 旨：有關貴局函詢「B000000.00m」網站疑似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而損及民眾權益涉相關法令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109 年 1 月 13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93009413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，由行為地、結果地、行為人之住所、居所或營業所、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。」係行政機關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土地管轄原則性規定，倘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，其行為地、結果地、行為人之住所、居所或營業所、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在不同地方，致各該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均取得管轄權，發生一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之管轄競合情形，應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處理，即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；不能分別處理之先後者，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；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者，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之。有關貴局來函所詢行為人認定及管轄權爭議部分，涉及具體個案事實判斷，且貴局同函已徵詢交通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意見，爰請參照該部（會）之意見及上開說明卓處。

三、另有關貴局來函所詢「此案是否屬於重大電腦犯罪及其調查單位」一事，本部調查局業以 109 年 2 月 21 日調資肆字第 10900023670 號函回復，併請參考。

正 本：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